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报告期内启用，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要影响，最终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后)
		追溯后	追溯前	
营业总收入	56,653,377,368.62	47,797,717,193.83	47,637,224,877.40	18.53%
营业利润	2,068,005,850.19	244,014,016.40	211,045,501.53	747.49%
利润总额	2,085,553,699.27	264,606,550.17	215,906,441.15	6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450,366.65	221,075,464.36	174,686,914.65	59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8	0.25	0.20	5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1%	15.04%	11.89%	34.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后)
		追溯后	追溯前	
总资产	18,845,347,472.34	21,787,469,225.68	20,574,909,333.50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5,142,507.24	2,292,439,430.98	2,398,225,564.69	65.11%
股本	972,282,580	747,909,677	747,909,677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07	3.21	26.71%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家环保行业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拟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7,90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数由747,909,677股增加至972,282,580股。按最新股本972,282,580股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致力实施拓展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服务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供应链服务品质与水平，公司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增长。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4亿元，详见2017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84,534.75万元，较期初下降13.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业务往来款项的结算管理以及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到期结算，资产负债同时减少。公司净资产378,514.25万元，较期初增长65.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拓展，营业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步增长；同时，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约13.69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4亿元。公司总股本972,282,580股，较期初增加3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

本 224,372,903 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中披露的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2、如剔除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因素影响，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亦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露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